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苑德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8,2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24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申请贷

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最终贷款总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期限为一年，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现公司补充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德彬及配偶董事张晶珏以保证人身份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约定履行期界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条件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苑德彬及上海靛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股数 6,7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9%。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武律师、李雪莲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